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錦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錦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二以上裁判宣告多數罰金刑者，固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惟上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亦即應於各罰金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以免生過苛、累罰之結果；且罰金刑固為財產刑，然其執行方式包含受刑人繳納、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等，若以後二方式執行完畢，則一經完足執行，即難以回復，而無從以前述限制加重，避免過苛、累罰之原則定其執行刑。因此，二以上裁判經宣告多數罰金刑者，縱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若各罰金刑均已執行完畢，不論其執行完畢之方式為何，即無再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9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均已確定，編號2之犯罪時間，均係在編號1即最早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本院雖有管轄權；然編號1之

01 罰金刑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繳納完畢，編號2之罰金刑則
02 已於115年3月10日繳清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詳本院卷
03 第12、13頁）及編號2之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為憑，依前
04 揭說明，就附表所示各該罰金刑部分即無再定其應執行刑之
05 實益及必要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9 法官 顏維助

10 法官 黃鴻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3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徐珮綾